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新材”、“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智汇新材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汇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盛证券与智汇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国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智汇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智汇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盛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智汇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智汇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智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盛证券与智汇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智汇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智汇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反馈意见。届后，项目小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回复。

2024 年 2 月 1 日，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部门总经理、质控部门总经理批准同意项目立项。

2024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立项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出智汇新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后，质控部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指派质控专员实地走访了项目现场，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控部审核并完成项目问核，同意智汇新材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智汇新材挂牌项目报送我公司内核部门。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指派内核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国盛证券风险管理二部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之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人员已完成了上述预审意见的回复。我公司内核机构已对智汇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郭立宏、颜永军、杨涛、韩逸驰、陈依、施静怡和谢盈，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推荐智汇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盛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盛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智汇涂复”）。

（1）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4003152）公司设立[2018]第 1228000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同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XPECF2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顾红明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股

东将审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3]272 号)，并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 29,927,343.26 元，按照 2.992734:1 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19,927,34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5) 同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S015 号)，并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3.2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聘任董监高人员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40066620231222002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4]B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相关人员均已对股权代持还原行为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已完成代持还原。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已经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防腐涂层加工，主要为汽车、光伏等核心零部件提供系统锌铝涂层防腐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

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盛证券已与智汇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智汇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24]A126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条件。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877.02万元和1,356.82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

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涉及化工材料的应用，存在“三废”物质的排放，其在环保核查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操作不当、原材料保管不当等因素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一方面推高了公司发展的规范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违规经营风险。

（三）销售半径制约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在选址上多需要靠近下游企业，如汽车、光伏、工业产业集群度高的地区，客户区域集中度高。涂覆加工的产品主要为金属零部件，基于运输成本及运输便捷的考虑，均存在一定的销售半

径，这对企业扩大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限制。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国际四大主流环保锌铝涂料厂商，除久美特、安美特在国内采取部分组装生产外，另外两家涂料厂德尔肯、美加力均为全进口产品。为提高公司表面处理品质及满足下游客户指定涂料品牌要求，公司目前仅使用国际品牌涂料，虽然公司已取得四大国际涂料品牌授权且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原材料供应集中度高的风险。由于涂料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原材料，其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出现供货不及时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7,024.33 元和 28,156,622.87 元；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0,803.09 元和 8,088,275.24 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650.52 元和 5,193,804.13 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0%和 85.41%，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也将进一步增大。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形成大额坏账，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若税收优惠的

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将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无法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的风险，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6%和 32.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随着竞争加剧、技术更迭、供应商调价等因素，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楼是租赁所得，该房产并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场所进行搬迁，但由于公司厂房地处工业园区，在其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可租赁工业厂房，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生产场所，但由于公司设备较多且需要安装调试，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财务规范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转贷、现金坐支以及员工代公司预缴电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完成了整改。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财务内控管理做了进一步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将会对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

响。

（十）关于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相关主管机关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上述款项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智汇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2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的发展目标、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运作情况、资料中存疑问题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微信、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分析，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智汇新材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智汇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智汇新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智汇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智汇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智汇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月23 日